

101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第五次班務會議 簽到單

- 一、 時間：102 年 06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 二、 地點：農業推廣中心 2B09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黃琮琪教授兼執行長
- 四、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處
黃琮琪教授兼執行長	黃琮琪
劉登城教授	劉登城
賴麗旭教授	賴麗旭
黃炳文教授	黃炳文
陳吉仲教授	陳吉仲
謝慶昌副教授	謝慶昌
簡立賢副教授	簡立賢
王世澤副教授	(請假)
鄭美嬋助理教授	鄭美嬋
林浩生同學	林浩生
王家麗行政辦事員	王家麗

101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第五次班務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2 年 06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 二、地點：農業推廣中心 2B09 會議室
- 三、主持人：黃執行長琮琪
記錄：王家麗行政辦事員
- 四、出席者：劉登城教授、賴麗旭教授、黃炳文教授、陳吉仲教授、簡立賢
副教授、謝慶昌副教授、鄭美變助理教授、林浩生同學
- 五、列席者：王家麗行政辦事員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班務報告：
- 1、102 年碩專班招生已於 3 月完成放榜，本次錄取正取生 15 人，備取生 11 名。
6 月 6 日完成新生報到及繳驗證件程序，共計報到人數 14 人。
 - 2、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 6 門課共計 17 人參與隨班附讀，合計 24 人次，
列舉如下：林文韜(農產運銷與價格、農業與食品產業政策分析)、黃春滿(農
產運銷與價格)、杜如茵(土壤與肥料管理、數量方法)、廖晏瑜(農產運銷與價
格、農業與食品產業政策分析)、謝百媚(數量方法、農業與食品產業政策分
析)、吳筱湘(國際行銷管理、數量方法)、詹伯友(土壤與肥料管理)、張育賢(數
量方法、農業與食品產業政策分析)、陳靜宜(國際行銷管理)、蕭至惠(研究方
法與論文寫作)、謝素玉(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林錦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葉偉任(農業與食品產業政策分析)、黃惠琴(農產運銷與價格)、陳宗明(農產
運銷與價格、國際行銷管理)、楊道全(土壤與肥料管理)、陳怡穎(土壤與肥料
管理)。
 - 3、4/20(六)中午 12 時於農業推廣中心 2B09 教室舉行碩一導生會。
 - 4、6/1(六)晚上 5：30 於吉祥屋日式料理舉辦送舊暨謝師宴，共計 42 人參加。
 - 5、6/8(六)中午 11：20 將於農推中心 2B09 教室舉行畢業茶會。
 - 6、本學期校外參訪活動：
(1)06/15(六)預計前往「芳苑-普天宮」、「嘉振茶業有限公司」、「比菲多公司」
校外參訪，本次參訪為國際行銷管理之校外參訪活動。
 - 7、本學期演講安排：
(1)06/18(二)邀請頑石文創開發顧問公司程湘如創意總監演講，演講題目為：
為農技戴上皇冠。
 - 8、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目前隨班附讀報名情況如下所示(共計 6 人報名，
合計 12 人次)：林錦慧(管理學、農業經濟學)、黃志騰(管理學、農業經濟學)、
謝素玉(園產品處理技術與管理、農業經濟學)、蕭至惠(農產品網路行銷與管

理、農業經濟學)、李佳熹(農產品網路行銷與管理、農業經濟學)、吳婷美(農產品網路行銷與管理、服務業行銷管理)。

八、提案討論：

提案者：執行長交議

案號：第一案

案由：指導教授資格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規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二、依據本校興教字第 1020200208 號函規定，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資格，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辦法：班務會議通過送註冊組辦理。

決議：本碩專班所聘任教師皆具備博士學位，皆符合資格。

提案者：執行長交議

案號：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碩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擬修訂本碩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如附件一所示。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三、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	第二條 三、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訂。

<p>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含)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p>	<p>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含)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p>	
--	--	--

辦法：班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者：執行長交議

案號：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碩專班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本碩專班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如附件二所示。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委員會由委員<u>五至七</u>人組成，本專班<u>執行長</u>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於每年8月底前由本專班教師遴選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若本專班<u>執行長</u>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p>	<p>二、本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本專班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於每年8月底前由本專班教師遴選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若本專班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p>	<p>1. 委員由五人改成五至七人。 2. 本碩專班主任一職改為執行長。</p>
<p>五、本專班為辦理審查、面試及筆試測驗，由本專班<u>執行長</u>推薦教師組成甄審小組，其甄審委員之組成為： (一)由本專班助理教授以上兼任教師<u>五至七</u>人擔任，必要時得推薦校外老師擔任。</p>	<p>五、本專班為辦理審查、面試及筆試測驗，由本專班主任推薦教師組成甄審小組，其甄審委員之組成為： (一)由本專班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五人擔任，必要時得推薦校外老師擔任。</p>	<p>1. 本碩專班主任一職改為執行長。 2. 本碩專班無專任教師。 3. 委員由五人改成五至七人。</p>
<p>十二、本組織規則由<u>班務會議</u>通過，經院長同意後送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組織規則由本委員會會議通過，經院長同意後送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碩專班已無籌備委員會</p>

辦法：班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同意後送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者：執行長交議

案號：第四案

案由：本碩專班擬推選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國立中興大學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本會設委員六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碩專班執行長(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碩專班兼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就本碩專班符合資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組成之。

(三)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含)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辦法：班務會議決議後，推選組成 102 學年度本碩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全體委員一致同意通過由黃琮琪執行長、黃炳文教授、陳吉仲教授、劉登城教授、賴麗旭教授、王世澤副教授續任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提案者：執行長交議

案號：第五案

案由：本碩專班擬推選 102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國立中興大學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本委員會以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班務會議就本專班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授課老師選出教師四至六人，任期一年。

二、本碩專班 101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由黃琮琪教授、黃炳文教授、賴麗旭教授、劉登城教授、謝慶昌副教授、簡立賢副教授、王世澤副教授、鄭美變助理教授組成。

辦法：班務會議決議後，推選組成 102 學年度本碩專班課程委員會。

決議：102 學年度本碩專班課程委員會委員由黃琮琪教授兼執行長、黃炳文教授、賴麗旭教授、謝慶昌副教授、簡立賢副教授、鄭美變助理教授組成。

提案者：執行長交議

案號：第六案

案由：本碩專班擬推選 103 學年度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提請 討論。

說明：一、國立「中興大學農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本專班執行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於每年 8 月底前由本專班教師遴選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若本專班執行長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二、本碩專班 102 學年度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由黃琮琪教授、黃炳文教授、賴麗旭教授、劉登城教授、謝慶昌副教授、陳吉仲教授組成。

辦法：班務會議通過後成立招生試務小組，負責 103 年碩專班招生考試試務。

決議：全體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103 年碩專班招生考試試務委員由黃琮琪教授、黃炳文教授、賴麗旭教授、劉登城教授、謝慶昌副教授、陳吉仲教授組成。

提案者：執行長交議

案號：第七案

案由：本碩專班擬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各受評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各受評單位教師五人以上組成，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

各受評單位得依評鑑需要成立工作小組或指導委員會，辦理自我評鑑事項。。

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及具評鑑經驗代表四至六人組成。

(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具專業聲望或產業經驗，並曾擔任政府部門、公營事業、民營機構或企業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三)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台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

各受評單位應恪遵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迴避原則，審慎提出自我評鑑委員十至十二位推薦名單送至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後，再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及確認。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得修訂推薦名單。

三、下表為 100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會議之指導委員會小組及工作分配表，請依學校規定修改之。

姓名	職稱	工作分配
黃琮琪	教授	負責項目：總召集人，協調評鑑工作分工及規劃符合評鑑的記錄與流程。
黃炳文	教授	負責項目：協助審定評鑑所需文件及記錄。
陳吉仲	教授	負責項目：協助確立學生學術及專業表現。
賴麗旭	教授	負責項目：協助調查學生畢業表現及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劉登城	教授	負責項目：協助檢視教學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簡立賢	副教授	負責項目：協助規劃與執行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的產生。
黃文仙	副教授	負責項目：協助建構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內容。
謝慶昌	副教授	負責項目：協助建構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內容。

四、請推舉十至十二位校外自評委員推薦名單送至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

辦法：班務會議決議後，組成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並依規定送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決議：一、本碩專班自我評鑑委員會小組及工作分配表修正如下：

姓名	職稱	工作分配
黃琮琪	教授	負責項目：總召集人，協調評鑑工作分工及規劃符合評鑑的記錄與流程。
黃炳文	教授	負責項目：協助審定評鑑所需文件及記錄。
陳吉仲	教授	負責項目：協助確立學生學術及專業表現。
賴麗旭	教授	負責項目：協助調查學生畢業表現及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劉登城	教授	負責項目：協助檢視教學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簡立賢	副教授	負責項目：協助規劃與執行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的產生。
鄭美嬋	助理教授	負責項目：協助建構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內容。
謝慶昌	副教授	負責項目：協助建構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內容。

二、本碩專班校外自評委員擬推薦如下：

序	姓名	單位/職稱
1	吳榮杰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教授
2	陳淑恩	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教授

3	林啟淵	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教授
4	吳明昌	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教授兼農學院院長
5	謝寶全	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教授
6	曾再富	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教授
7	吳勇初	東海大學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教授
8	戴登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運銷加工組組長
9	張致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中區農場場場長
10	王仕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南區農場場場長
11	劉松齡	全國農業金庫董事長
12	張永成	中華民國農會總幹事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一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八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碩專班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六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碩專班執行長(兼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由本碩專班兼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就本碩專班符合資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組成之。
 - 三、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含)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碩專班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 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 第五條
-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會依本碩專班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本會依本碩專班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籌備委員會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協辦各項入學招生試務，特依據有關法令及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2條之規定，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 二、本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本專班執行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於每年8月底前由本專班教師遴選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若本專班執行長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三、本委員會由召集人綜理本專班各項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職掌為：
 - (一)擬定本專班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細則，如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日期、檢定科目及標準、成績採計方式、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等。
 - (二)擬訂最低錄取標準。
 - (三)擬訂招生作業流程。
 - (四)訂定本專班招生策略及招生宣導事宜。
 - (五)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及回饋機制。
- 四、本委員會依招生工作進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必要時，本專班教師得列席會議。
- 五、本專班為辦理審查、面試及筆試測驗，由本專班執行長推薦教師組成甄審小組，其甄審委員之組成為：
 - (一)由本專班助理教授以上兼任教師五至七人擔任，必要時得推薦校外老師擔任。
 - (二)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由本校教師二人(含)以上擔任為原則。
 - (三)甄審委員負責進行考生書面審查及面試之評審作業。
- 六、甄審小組之運作：
 - (一)由召集人召集甄審委員於考試前召開會議，協調試務工作細節及流程。
 - (二)決定審查及面試方式、是否分組面試、考生面試時間、出題範圍及評分標準。
 - (三)各委員依評分單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考生之得分以各甄審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 (四)各考試及筆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
 - (五)命題時應注意試題之鑑別度，試題難易度之佔分比例以較難題目佔30%、一般性題目佔50%、較容易題目佔20%為原則。
- 七、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專班甄審委員或命題委員：
 - (一)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之血親參加本專班當年度考試者。
 - (二)於補習班任教或擔任其他工作者。
 - (三)有編輯升學參考書者。
 - (四)與特定考生有特定利益關係，且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 (五)其他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 八、本專班各項招生考試放榜前，由本委員會擬定最低錄取標準，送經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錄取名單，本專班不得先行發佈錄取名單。

- 九、本專班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彌封、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遞補及報到等事宜，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並注意保密事宜。
- 十、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試卷、審查資料、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以上，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考生成績資料應送校招生委員會存查。
- 十一、各考試項目及各筆試科目均應受理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複查後由教務處函復考生。
- 十二、本組織規則由班務會議通過，經院長同意後送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